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订《借款协议》。由海亮金属向公司提供借款19500万元，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不仅可以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也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2、该笔借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且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他独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所获得的贷款利率。也不需要公司提供质押和担保，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汪鸣、姚金芳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自公司与德利迅达全体股东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鉴于德利迅达拟参与的相关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涉及的部分政府批文未能按照预期时间计划取得，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目前无法承诺按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取得该等政府批文，双方在此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上市公司担心上述事项可能对德利迅达的业务经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增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和实施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于 2015 年内完成，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有意对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承诺业绩金额等商业条款进行一定调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就调整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因此，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向上市公司提出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请求。

鉴于以上实际情况，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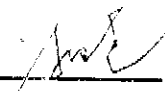
2、要求公司妥善处理终止重组后续事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本次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 晓 

李孟刚 _____

陈玉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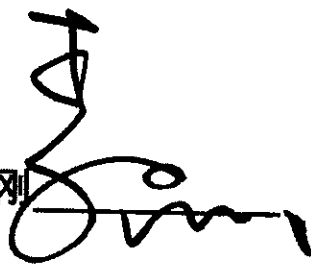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 晓 _____

李孟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Mengg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玉年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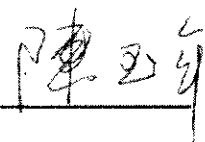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 晓_____

李孟刚_____

陈五年 

2016年1月11日